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調 008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徵收之校園預定地除委請代管學校落實公地巡查作業外，可配合本府各機關公務需求提供使用，亦可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提供認養，辦理簡易綠美化或設置運動設施供公眾使用，以美化市容環境及防止土地因空置衍生占用、衛生、治安等問題。</p> <p>2 用地徵收完成後，地上物拆除工程及新建開闢工程以一併發包為原則；且應正式委託監造單位，並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管理責任，其中除門禁管理及巡察機制外，亦包括加強土方量化管制及運送土方，應核實與運送聯單證明相符等事項，並可要求監造單位於基地周邊架設攝錄影機，以監控基地內部情形，避免拆除物就地掩埋或遭傾倒外來廢棄物等情事發生。</p> <p>3.嗣後辦理地上物拆除工程時，責請監造單位增加查驗頻率，並要求施工廠商於營建廢棄物裝載清運至合法收容場過程需全程錄攝影，且依府頒施工及驗收基準第八點規定估驗計價應提送施工自主檢查表結果光碟。另學校籌備處除應加強巡查外，建議另請警察機構於校地設立巡邏點，並於校地四周裝設監視系統，倘發現不法情事應立即連絡相關單位及時處理，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p> <p>4.將上述策進作為以 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43032700 號函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提供日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注意及改進。</p> <p>3.將「工程督導及行政管理」注意事項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府教工字第 10430931210 號函本府各一級機關，提供日後相關業務單位如有經管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注意及參考。</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p> <p>屆第 9 次會議</p> <p>104/04/09</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